

不符合项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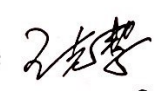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EC ☒ EMS ☒ OHSMS ☒ 初审 ☐ 第(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 ()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江西宏东建设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工程部	陪同人员	黄国华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未见主要设备（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）租赁合同，不符合要求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3 条款
☒ GB/T 50430-2017 标准 J7.1-7.4 条款: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
☐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严重 ☒一般

审核员:  审核组长:  受审核方代表: 
 日期: 2020.10.26 日期: 2020.10.26 日期: 2020.10.26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

审核员:  日期: 2020.10.28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见主要设备(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)租赁合同,不符合要求。

纠正情况:

立即联系租赁公司对主要设备(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)租赁合同进行补签。

原因分析:

相关负责人对标准不熟悉,未签订主要设备(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)租赁合同

纠正措施:

- 1.组织对相关人员对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3 条款、GB/T 50430-2017 标准 J7.1-7.4 条款进行培训
- 2.提供主要设备(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)租赁合同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后续设备租赁合同是否有类似情况,有的话及时纠正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纠正措施实施有效

验证人: 日期:

受审核方代表: 日期:



江西宏东建设有限公司

员工培训评价表

No:

培训项目	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3 条款 GB/T 50430-2017 标准 J7.1-7.4 条款												
培训时间	2020.10.27												
地 点	公司会议室												
培训讲师	李齐昌												
考核及评价记录													
姓名	考评成绩			操作技能			质量、环保、 安全意识			效果评价			评价人
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
黄国华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李齐昌
欧阳萍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李齐昌
综合评价: 以上人员经培训后,以口头问答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考核,基本能明白标准的相关要求,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。													
编 制	行政部						审 核	邓克坚					



机械租赁合同

承租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江西宏东建设有限公司

出租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抚州市亿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,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双方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租赁机械的名称:手持式风钻、挖掘机、推土机

型号及金额: (PC200-7/500002.(XE55D/ 50000) (PC60-7 /50000) 、
(XE50D/50000) (834K\50000) (ZD160-3\ 50000)

数量: 批

第二条: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詹圩镇曾家村北楼水库灌溉渠道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东乡区詹圩镇

第三条:租赁期限

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,如需继续租用,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,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:租赁机械的所有权

1、在租赁期间,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。

2、在租赁期间,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,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3、在租赁期间,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给第三人,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五条:租金的计算和支付

1、租赁期满,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,若乙方继续使用,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。

2、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(折合 1 个台班),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240 小时(甲方免收租金天数对应的台班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),确因工作所需超出部分应视为加班,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。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,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 8 小时结算,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,另计收加班费。

第六条:工程总价



工程总价:暂定为(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) (人民币小写 26000 元)

以实际结算为准,乙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七条:租赁机械的交货和验收

1、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,由甲方向乙方(或其代理人)交货。因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延迟交货时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应自收货时起 24 小时内,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,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。

3、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,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,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。

4、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、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,乙方应在交货当天,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,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,由甲方负责处理,否则,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。

第八条:租赁机械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和费用

1、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。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、维修、保养,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 2 万元以内由乙方负责承担,2 万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2、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,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。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,如超过三天,每超一天,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 8 小时租金。

3、租赁机械在安装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中,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,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租赁机械在安装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、税款,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:租赁机械运费的承担

租赁机械的进退场的费用、运费由甲、乙双方各承担一半。进场费由乙方承担,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: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

1、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(正常损耗不在此限)和灭失的风险。

2、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,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,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:(1)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;(2)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;(3)当租赁机械毁损或灭失至



无法修理的程度时,乙方应赔偿甲方。

第十一条: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,甲方将在当日停机,如付款后继续租(使)用,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;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,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1)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,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;

(2)终止本合同,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械,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二条:争议的解决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,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。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: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,本协议壹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。

承租方(乙方):江西宏东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龙山北路 120 号

电话: 13979437562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

账号: 36050185105000001057

税号:91361003343344593P

时间:2020 年 10 月 27 日

出租方(甲方):抚州市亿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抚州市东乡区东信财富广场 26 栋 2 单元 602 室

电话: 15979562816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

账号: 1511207009200223680

税号:91361029MA3987GK9M

时间:2020 年 10 月 27 日

